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1-010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吕杰中先生辞任总经理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杰中先生的辞任总经理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吕杰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吕杰中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2年2月28日。截止本公告日，吕杰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66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吕杰中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吕杰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2022年2月28日止）。王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因王建军先生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于同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吕杰中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领导公司在过去18年多的发展历程中，从一家初创企业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当前，在公司发展的新形势下，为充分发挥公司分层治理的优势，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吕杰中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更加聚焦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建设、人才发展及核心业务变革等领域，同时经吕杰中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王建军先生从事第三方检测行业十多年，拥有十分丰富的检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经验，将更好地聚焦和专注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总经理职位调整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认为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王建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王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9.40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王建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 附件：王建军先生简历

王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武汉市黄鹤英才。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任火箭军指挥学院数理教研室教师，1997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武汉警备区政治部干事，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实验室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武汉美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信测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29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汽车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汽车事业部日常经营工作。王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4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王建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